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20〕38号

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：

我部于2020年7月9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九景衢司工〔2020〕156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设置方案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

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其他仍按 2014 年 8 月《水利部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(水保函〔2014〕280 号)执行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,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联系人:张春亮 电话:010-63204575

附件: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〔2020〕12 号)

水利部

2020年8月5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太湖流域管理局，浙江省水利厅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0年8月10日印发
